



# 法治中国

两会特刊 5

2023年3月7日 星期二

## 代表委员看检察

### 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党总支书记董建新： 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稳定农业基本盘、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帮助农民增收贡献了检察智慧和力量。期待检察机关继续以服务保障“三农”工作为切入点，坚持能动履职，加强农村法治宣传力度，提高乡村综合治理能力，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整治监督，以及对传统村落、民居、文物古迹、农业遗迹的保护，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 全国人大代表、国网江苏省金湖县供电公司信息通信运检技术专职吉兰芳： 在服务与监督中暖企惠商



近年来，检察机关把检察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思考，找准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发展的结合点，在服务与监督中暖企惠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用高质量检察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肯定。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主动作为、能动履职，践行为民初心，不断细化服务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以精细的检察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力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白晓艳： 用实际行动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



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取得了较好成效。建议检察机关围绕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式，充分履行监督职能，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助力祁连山生态环境治理由乱到治、持续巩固祁连山生态修复治理成果。积极参与黄河上游生态保护、治理，用实际行动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为构筑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贡献检察力量。

###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淮安市新安小学校长张冬冬： 坚持“四大检察”联动，助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2021年5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给江苏省淮安市新安小学的少先队员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一年多来，检察机关将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的精神要义融入检察履职，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用好红色资源，将红色基因融入法治教育课堂，唱响红色教育、法治教育双重奏。建议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力度，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地生根，坚持“四大检察”联动，助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共同保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史兆理/文)

## 阎建国代表： 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本报北京3月6日电(记者张羽)“在实践中，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抗诉和检察建议工作力度，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在社会治理中的功能与作用。”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中央法律专门委员会主任、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阎建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

阎建国代表长期关注检察工作，他认为，抗诉制度在维护司法公正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建议检察机关加大抗诉案件的办理力度，强化法律监督，遵守抗诉案件各个环节的期限，优化办案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办案的规模、质量与效果，提高社会认同度。”“建议检察机关充分行使抗诉权，力争做到有案必诉，避免冤错案的发生。”在阎建国代表看来，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有益举措，也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检察机关对于制发的检察建议，要建立跟踪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检察建议的采纳和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要建立检察建议文书公开制度，通过公开倒逼文书质量提升，增强检察建议的透明度，增强监督实效。”阎建国代表还提出，要充分发挥检察院对行政诉讼案件的监督作用，纠正行政诉讼案件中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问题，建立完善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制度，加强对公民监督权的保障。

## 重磅

(本报北京3月6日电)

## 四位律师界全国人大代表共话检律关系

# 落实《十条意见》，推动新型检律关系纵深发展



于宁杰代表



张巧良代表



刘正代表



陈旭代表

□本报记者 戴佳  
见习记者 赵晓明 常璐倩

“五年来，检察机关和律师交流越来越多，协作领域越来越广泛，工作配合越来越密切，工作协商越来越深入，交往成果越来越以制度化形式呈现。”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合伙人于宁杰用五个“越来越”形容近年来检律关系发生的变化。

“各级检察机关和律师持续深化合作，不断强化职业认同，由过去的各自为战、角色对抗，逐步转变为各司其职、有效协作。”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巧良也为检律协作的新变化点赞。

良法善治，民之所向。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推进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在尊重、保障和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成绩，检律关系迎来了又一个春天。

### 聚焦堵点，推进检律关系改革

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对法治需求的不断攀升，律师执业、检律协作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逐渐显现。会见难、辩护难、阅卷难成为困扰律师群体的三大难题。



本报北京3月6日电(记者牛旭东)“检察官、律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两个重要角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检察官与律师应当形成

新时代，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检律关系？

“律师和检察官在工作中的对抗是由诉讼的自身结构和运行规律决定的，双方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通过对抗共同实现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和社会公平正义的目标，共同服务并受益于法治发展。双方需要在合作中对抗，更需要在对抗中合作。”于宁杰代表对律师与检察官的“共通”与“不通”之处进行了说明。

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新型检律关系构建。2020年12月，最高检与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律师代表首次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检律定期会商制度。2021年11月，中国检察官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签署《关于加强检律良性互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的倡议书》，共同倡议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的检律协作关系。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在自上而下地推动下，各地纷纷通过印发意见、召开联席会议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构建良性检律关系的具体路径。良性检律关系构建再次被推向高潮。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任刘正告诉记者，过去几年，最高检工作报告每年都有专门段落报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工作情况，这是历史性的突破，也是检律协作不断完善的重要见证，可喜变化的背后释放出检律关系持续向好的强烈信号。

李连祥委员：

## 完善检律协作机制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亲”“清”良性互动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共同维护公平正义。”全国政协委员、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连祥表示，检察官和律师要持续加深协作，强化案件探讨，在理解和适用法律规定方面进一步形成共识。

李连祥委员建议，加强检察机关和行业协会的业务交流，协同助推法治政

久久为功，新型检律关系逐渐明晰

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1月3日和2023年2月21日，最高检检察长张军三次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登门问计。

“五年来，检律协作在公开听证、网上律师阅卷、同堂培训、开展认罪认罚等领域不断深化，检察官、律师各自发挥专业优势，共同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兰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甘肃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旭说道。

“在办理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中，我们与承办检察官随时沟通案件情况，双方交换意见毫无保留。案件办理结束之后，承办检察官表示我们提供的材料、发表的意见对他们办理案件帮助很大，还专门向我们致以谢意。”张巧良代表用切身经历诠释了检律关系的发展变化。

近年来，同堂培训作为统一执法司法理念的殿堂，备受法律人欢迎。于宁杰代表告诉记者，同堂培训不仅可以弥补在院校法学教育阶段造成的知识教育与技能的差异性，还可以就共同面临的业务问题和工作方式统一共识。

如果说同堂培训是为了统一理念、凝聚共识、提升素能，那么互联网异地阅卷则为律

师执业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便利。2021年，最高检试点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服务，把现场阅卷升级为网上阅卷。2022年，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全面铺开，律师在12309中国检察网上进行身份核验、提交阅卷申请、下载电子卷宗一气呵成，不用再到现场办理任何手续，真正实现阅卷“一次不用跑”。

“检察机关建立律师异地阅卷、远程会见等保障机制，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律师在执业中遇到的难题，工作推进更加方便、快捷。”刘正代表对此深有感触。

行而不辍，新型检律关系未来可期

2023年3月2日，最高检与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下称《十条意见》)。《十条意见》的诞生让很多法律界人士连连称赞。

“《十条意见》最大的特点就是务实，检律关系的构建开始从宏观转化为具体，由制度和理念宣示转化为实际操作的共同规则。”于宁杰代表告诉记者。

如何在《十条意见》的基础上继续推动检律关系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新期待？

“搭建常态化沟通交流平台，探索更丰富、更灵活的检律合作形式，让更多律师参与其中。”陈旭代表建议。

“拓展检律协作领域，在互联网、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证券等复杂疑难民商事案件中，进一步探索发挥律师作用的途径。”张巧良代表也提出建议。

“深入推进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督查检查，使现有制度在各级检察机关得到真正的落实，让这一项好制度发挥应有作用，使人民群众在具体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刘正代表补充说。

府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检律同堂培训，建立联动机制，特别是针对办案中分歧较多的类案，统一设计课程，实现定期培训，共同凝练法治理念，形成法治共识。

针对公、检、法、律协同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李连祥委员指出，在立法、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层面，已构建认罪认罚案件值班律师实质性参与机制。“当前值班律师在认罪认

罚案件中的参与程度有待进一步加深，值班律师不仅仅是见证人，应完善检律双方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等领域的协作机制，各自发挥专业优势，共同提升司法公信力。”他建议出台相关细则，明确职责定位，加强值班律师权益保障，为值班律师了解案情、给当事人提供专业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分析提供制度保障，更好保障律师执业权利。